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5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陳弱水、徐富昌、邱錦榮(請假)、葉德蘭(請假)、林瑋嬪、李隆獻(請假)、曾麗玲(胥嘉陵代)、楊肅献、李賢中、林珊如、范淑文、紀蔚然、施靜菲、馮怡蓁(請假)、陳人彦(楊建章代)、黃美娥、葉國良、張蓓蓓(請假)、鄭毓瑜、張淑英、李欣穎、甘懷真、周婉窈、苑舉正、謝世忠(請假)、黃慕萱、朱秋而、林鶴宜(請假)、盧慧紋、宋麗梅(請假)、王櫻芬、蘇碩斌、劉德馨(請假)、呂怡燕、陳 照、黃順誠、張斐昕

列 席:林立萍、蔡莉芬、陳貽寶、吳啟弘、潘淑均、蕭鈞憶

主 席:陳院長弱水 記錄:陳貽寶

壹、報告事項

一、陳院長報告

- (一)本院中國文學系夏長樸教授、方瑜教授、臺灣文學研究所柯慶明教授獲聘 為本校名譽教授。
- (二)本院音樂學所王櫻芬教授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傑出研究獎。
- (三)「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依105年1月 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 (四)「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業經105年2月2日第2892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五)「鄭因百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業經105年2月16日第2893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六)「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提昇學術研究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3 日第 28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七)「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業經105年3月1日第2895次行政會議通過。
- (八)「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業經105年3月1日第28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九)本校於105年3月23、24日舉辦2016年臺大北大日,北京大學共計師生 64人來訪,本院由中文系協助接待。
- 二、各系所及單位主管報告:影印1份本院供參,另E-mail各單位委員。

貳、討論事項

- 一、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專案小組委員遴選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 (一)依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六點:「本院應成立專案小組審核績優加給推薦,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特聘教授於應接受審議之年度,不列為專案小組遴選委員。」辦理遴選。除院長及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外,本次應選二位委員。
- (二)本院特聘教授名單及應審議學年度如下:

學年度	系所	姓名	適用條款	應審議學年度
99	哲學系	文 哲	獲教育部學術獎,符合第2點第3款	107
100	歷史學系	陳弱水	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符合第2點第2款	105 (當然委員)*
101	中國文學系	梅家玲	獲校教學傑出獎2次以上,符合第2點第5款	105*
102	中國文學系	葉國良	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符合第2點第2款	107
102	藝術史研究所	謝明良	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符合第2點第2款	107
103	中國文學系	鄭毓瑜	獲教育部學術獎,符合第2點第3款	108
104	中國文學系	張蓓蓓	獲校教學傑出獎2次以上,符合第2點第5款	107
104	外國語文學系	張小虹	獲科技部傑出獎 2 次,符合第 2 點第 4 款	107
102	圖書資訊學系	黄慕萱	符合第2點第7款	105*
102	戲劇學系	王安祈	符合第2點第7款	105*
103	中國文學系	楊秀芳	符合第2點第7款	106
103	外國語文學系	廖朝陽	符合第2點第7款	106
103	語言學研究所	蘇以文	符合第2點第7款	106
104	外國語文學系	劉亮雅	符合第2點第7款	107

決議:通過鄭毓瑜、蘇以文等2位特聘教授為遴選委員。

二、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一)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四點「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於本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特聘教授於應接受審議之年度,不列為專案小組遴

選委員。」除院長及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外,本次應選二位委員。

(二)本院特聘教授名單及應審議學年度參見提案一說明(二):

決議:通過鄭毓瑜、蘇以文等2位特聘教授為遴選委員。

三、檢具「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附件1),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為鼓勵本院學生撰寫臺灣文學、藝術、歷史、 宗教、文化等領域論文,特設置「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獎學 金」。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胡適紀念講座』候選人推薦辦法」修正草案(附件2),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校母法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3),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 105年3月2日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六、檢具「王德毅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 (附件 4),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案經歷史系 105年1月7日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七、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林梅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5),提請討論。(哲學系提)

說明:案經哲學系 105 年 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八、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陳伯楨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草案(附件 6), 提請討論。(人類學系提)

說明:案經人類學系105年2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九、檢具「魏清德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附件7),提請討論。(臺文所提)

說明:案經臺文所 104年 12月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財團』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8),提請討論。(日本研究中心提)

說明:案經日本研究中心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9),提請討論。(日本研究中心提)

說明:案經日本研究中心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

伍、散會(15:40)